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號

聲 明 人 郭懿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陳報被繼承人郭叁宜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第5行及第17行關於聲明對被繼承人郭叁宜「拋棄繼承事件」，應更正為「陳報遺產清冊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另家事事件法第97 條亦明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